

兩岸官方交流公布於移民署網站資料

來臺活動名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業務

主管部門高層互訪

邀請單位	法務部
受邀單位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入境日期	104. 7. 24
出境日期	104. 7. 30
訪團團長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
活動地點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來臺目的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來臺進行高層首長交流訪問
活動概述	一、 7月24日與本部進行會晤時表示，對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6年來，透過兩岸之檢察、警察機關努力，相互請求之案件數已逾7萬件，完成率達百分之80以上，認為是得來不易的成果；在共同打擊犯罪、

	<p>司法互助及制度交流等方面，也受到兩岸民眾肯定。</p> <p>二、 104年7月27日拜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104年7月28日與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行座談時，表示目前大陸大力推動司法改革之際，對我檢察制度、司法官養成教育、在職教育師資課程及司法改革經驗亦希望能有更多交流。</p> <p>三、 104年7月25日參訪花蓮自強外役監及104年7月27日參訪華山基金會時，對臺灣在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下，採行以人性化處遇、多元實用的作業教化及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來協助受刑人重行復歸社會，留下深刻印象。</p>
政府機關審核意見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

	可辦法」規定許可來臺。
--	-------------